

香港

2019，歷史的里程碑

覺醒

李怡

LEVELLING UP

編序 9

自序：我的第一章 10

香港反送中運動的潛在原因和走向

——日文版《香港為何抗鬥》序言 13

醒悟

香港民主的最大阻力 50
英國「甚麼都做了」嗎？ 53

源起

禍心 26

最黑示範 29

神針拔去，風暴將臨 32

副卷 35

「鬼」云亦云 38

香港已經徹底變了樣 41

六四殺到嚟 44

港人的自救運動 47

我們走出來 58

喚起國際關注 60

文明與野蠻 63

要使百萬人成為力量 66

反送中兩線行動 69

香港人前所未見的勇氣 72

「緩你老母」 75

全城抗暴 78

抗爭之路正長 81

示威行動新的一波 84

眾怒

抗爭的重要時機 87
G20前的抗爭 90

最大管治危機 93

愛終歸會戰勝恨 96

警民關係 99

「回歸日」的悲劇 102

歷史記住這一天 105

斑羚飛渡 108

終極之戰 111

火山島 114

魔鬼怪嬰的誕生 117

深層次矛盾 120

香港這代年輕人 123

銀髮族的光榮職責 126

我們是香港人！ 129

台港命運共同體 132

向野蠻回歸 136

暴力 139

香港不會輸 142

活到老，學到老 145

懸崖邊的抗爭 148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151

如果駐港部隊入城 154

束手無策，求策無門 157

不可扭曲如蛆蟲 160

重提波羅的海人鏈 163

當前形勢和抗爭選項 166

傀儡的閃縮 169

逃無可逃，只有…… 172

我們牽手走下去 175

時代使命 178
與自由世界共存亡 181
有理走遍天下 184

升級

香港的休克治療 188
罷課 191
坦誠講話自有目的 194
最低消費 197
我們怎麼收貨？ 200
殘酷鬥爭 203
決不言敗 206
詩歌三首析義 209
絕望中的希望 212
我們再也回不去了 215
民族主義巨嬰 218

三代人 221
高尚與邪惡 224
榮光歸於香港 227
藥石亂投 230

暗黑

十·一的挫敗 234
步向野蠻的臨界點 237
極權時代的中立 240
攬炒時代 243
封殺 N B A 喚醒美國公眾 246
不同族類 249
抗爭暴力 252
色厲源於內荏 255
暴政催生民間暴力 258
匪夷所思 261

現在撤換已太遲 263
前面是走向奴役之路 266
We stand with you 269

勝選

自殘的選項 274
愚蠢是制度產物 277
求救亦須自救 280
下一步怎麼辦？ 283
「發老牌」自暴其短 286
高職低能的互害效應 289
黃藍舌戰 292
底線 295
警權獨大 298
比六四更邪惡 301
無花的薔薇 304

安全的代價 307
沒有完美的抗爭者 310
騙不過 打不死 313
多餘的話 316
遠處吹來號角聲 319
致命弱點 322
區選的勝與敗 325
輸人不輸陣 329
民意逆轉再逆轉 332
我們與惡的距離 335
利益與公義 338
愚蠢無極限 341

附錄：詞彙表

344

編序

二〇一九年香港爆發的騷亂，不是一小撮人的抗爭，而是連繫着百萬人意志的一場社會運動。這場運動由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名義上是反修例運動，但它的內涵遠不止於反修例，而是向一個專權政府爭取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的一國兩制，是捍衛香港既有的自由、體制、文化和生活方式的運動。

這一場運動，從相對溫和開始，持續大半年，演變成烽煙四起。其間在抗爭策略、政府應對、社會氣氛，以至在人心，都出現過不少轉化。李怡先生在其時事評論專欄中，每天評論時局，既有歷史視角的分析，卻不流冰冷；既有時代兒女的熱血，也不失睿智。讀着李先生的文章，恍如置身運動之中，隨着局勢的轉變而休戚與共，同時能綜觀大局，不迷失於旁枝末節。

《香港覺醒》一書輯錄了李怡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反修例運動開始至年底區議會選舉期間的相關評論文章，作為香港這一段關鍵歷史的註腳。書中的階段和事件提示、粗體標示、註釋、詞彙表，為編輯所加。文末的日期，是文章刊載於報章的發表日期。

我的第一章

二〇一九，是香港重要的一年，極具意義的一年，也是我漫長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年。

二〇一九，必將記載於歷史上。這一年，香港覺醒。是近二百年歷史中里程碑式的覺醒。有些突然，但也由來有自。是香港市民的覺醒，一代人，會延續到下一代和下一代人的覺醒。從此，香港走上一條不歸路。再不會回頭。

這一年三月底，我在報章的專欄表示，我將會在接下來的專欄中，就我一生中值得記憶的一些經歷，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寫下來。

我的人生經歷，是微不足道的。不過，既可說幸運又可說不幸的是，我生活的時代是中國、台灣和香港都經歷極為重大變遷的時代，我又置身在觀察、報道、評論這三地大變遷的敏感的傳媒當中。我目睹香港傳播界的淪落：從三地中最能夠自由看到海峽兩岸看不到的時事和政治，能自由評論，急速因自我審查、廣告和採訪受壓、事事要政治正確，而社會公信力不斷下跌；我經歷台灣人從正面期待「香港的今天，是台灣的明天」，而急速地變成負面警惕「香港的今天，是台灣的明天」。在這個大變動中，我的社會角色、出身、工作、家庭

和在交叉路口的糾結，也許有些特殊。我想在有生之年，為自己留下這片雪泥鴻爪。

我說，這是我八十三歲高齡的最後心願。

想不到的是，四月以後，我就被香港一場反送中運動牽動着心緒，使我再也無法有心情去懷想過去。每一天，我都被社會發生的事情吸引着關注，都不能不寫自己對當前時世的感觉和評論，也無時無刻不因時局變化而產生對自己既有觀念的審視。這一年我在許多認知上有所覺醒。我放下一年前的最後心願，因為我覺得自己過去的漫長經歷，即使對我自己，都已經不那麼重要。

魯迅說：「我的確時時解剖別人，然而更多的是更無情面地解剖我自己。」我的一生也經歷過多次解剖自己，對社會主義的覺醒，對共產黨的覺醒，對愛國主義的覺醒，對中國的覺醒，這些都是不同層次的覺醒，一次次在解剖自己的思想認知，並貫徹在編輯寫作的實踐中。到八十多歲高齡，以為思想已經定型了，以為對生活了七十多年的香港社會已有相當穩定的認知了，不料整年反送中運動，卻醍醐灌頂般讓我又有了很大醒悟。

近日年輕作家盧斯達訪問我，問我會不會覺得不夠時間？我想他大概是想問我寫回憶的事。我說：「會，但我現在覺得要順其自然。我本來想寫回憶錄，但我現在覺得，做得到就做，做不到就算。」因為儘管寫政治文章多數要講理性，但一個人做甚麼事、走哪條路，是受感情支配，不由理性支配的。很多時抗拒不了。我很難離開這裏，是受感情的牽扯；我放

下了自己的回憶錄，也是受感情牽扯。因為事情就在這裏發生，人不能沒有感情，不能不被感情激勵而行動。人可以抗拒很多東西，但抗拒不了感情。

人生無常，來去都沒有軌迹可尋，我只要活著一天，就要掌握每一刻的存在，實現自我，顧念時日無多，或來日方長，都是虛妄。

另一位年輕朋友看了那篇訪問後，跟我說，其實，你可以把你過去一年的感受，寫在你的回憶錄的第一章，從這裏開始，再回溯過去。

好主意。如果未來能夠寫出來，那會是重要的一章，是我的最後覺醒的一章。這一章的所有元素，就寫在二〇一九的大部分評論文章中，也就收在這本書裏。

日文版《香港為何抗鬥》序言

（李怡按：日本草思社將我二〇一三年的著作《香港思潮——本土意識的興起與爭議》翻譯日文，書名是《香港為何抗鬥》，譯者是日本資深記者和作家坂井臣之助，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出版。我為這本書寫了一篇較長的序文，探討香港從本土思潮的興起到二〇一九年反送中運動¹的社會政治和思潮的路向，也敘述了二〇一九年反送中運動概要。二〇二〇年三月，我因應香港局勢的新發展，將這篇序文改寫，在報章刊登。）

香港反送中運動的潛在原因和走向

經過二〇一九年，香港已經變得跟過去完全不一樣了。幾乎是每天都發生的街頭示威與抗爭，每天都發生警察的暴力和示威者的暴力，每天都發生政府和警方對所有事態的荒誕而

極少人會相信的解釋，把香港推向一個急速沉淪的境地。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台灣作家九把刀在 Facebook 上問網友：「現在的社會，從事甚麼職業最丟臉最可恥？」他以為會是「賣假油」（指二〇一三年台灣破獲以造假方式生產食用油為害公眾事件），誰料結果網友竟一面倒回答「香港警察」。

警察服務從來就是一個地方的安全指標。香港警察在二〇一八年及以前，在世界經濟論壇、世界銀行這類國際組織中的「安全與秩序」排名一向在前十名內。但幾個月的香港抗爭運動，香港警察就在世界媒體露出了猙獰卑劣面目，即使在台灣的一個網頁問卷，也淪為「現在社會最丟臉最可恥」的職業。有網友回應說，「這個答案放在五個月以前，都難以想像」。的確，六月初作的民意調查，香港市民對警察「零信任」的只有百分之六點五，到十月調查已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一點五，即超過一半市民對警察「零信任」。民調顯示市民對警察信任度產生顛覆性改變。一個「安全與秩序」名列前茅的城市，短短幾個月就變成警察不可信的城市。對於我這個在香港居住超過七十年的媒體人來說，見過香港及世界的許多變遷，一個地方在這麼短的時間如此急速地淪落，還是第一次見到。

急劇變化是表面現象，潛伏的原因十多年前就開始在香港社會埋下了。潛伏原因就是香港本土意識的興起。

香港急劇變化的潛在原因

回顧香港的歷史和中英談判導致主權轉移等等事態，當時香港人儘管對中國的承諾不信任，但沒有選擇餘地，只能夠勉強接受。在一九九七年主權轉移之初，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接受一國兩制，認同自己是中國香港人或香港中國人的身份。

但中國信守諾言的時間不長，共產黨人的本性就是有強烈的權力慾，取得主權後要中國掌權者能按照自定的規則忍住手不去干預香港事務真是很難，而香港這個與西方世界接軌的都市對中國經濟起飛後的爆發戶們的引誘太大了，於是在掌握香港主權後，隨着中國在全球化中與西方的關係趨於密切，中國就開始從政治、經濟、社會各個方面滲透香港，香港人的生活空間被壓縮，對由中國委任的特區政府越來越不滿。加上中國在國內壓榨人民權益的消息也不斷傳播到香港，香港人前往中國越頻繁，對中國和中國人的了解越多，就越對特府²在政經社加緊與中國融合的政策反感，而維護香港本地權益、要求同中國區隔的意識也就出現並快速成長。這就是香港本土意識。

本土意識的興起在民主派之間也引起爭議。過去在香港爭取民主的人士，大都有一種「大中華情結」，他們或基於傳統觀念，或基於對現實的考慮，都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儘管對中國共產黨有批評，但認為雖不愛黨卻仍然愛國，從現實出發，他們覺得必須爭取中國實

現民主香港才會有民主，他們每年都紀念六四，呼喚建設民主中國，反對帶有分離主義意識的本土意識。另外，他們強調爭取民主必須循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簡稱「和理非」），

反對本土派針對中國人大量在香港購置日用品、霸佔醫院床位等影響香港人生存空間的勇武抗爭，認為和理非才能佔有道德高地。更由於選舉席位的爭奪，他們與本土派在各次選舉中為爭取民主選民的選票也就成為針鋒相對的政治勢力。

在議會和民主派傳統組織中，大都是所謂大中華派，年紀較大；而本土派則在年輕族群中發展極快，青少年學生由於香港教育半強迫地要往中國大陸交流，反而促使他們增加對中國的分離意識。

建制派擁有最豐厚的資源與權力，傳統民主派亦擁有一定資源和政黨權力，年輕本土派就既缺資源又無權力，但社會思潮卻向本土派傾斜。

市民被送中法迫成本土派

本土派既缺資源又無權力，社會思潮卻向本土派傾斜，實有賴於二〇一四年的佔領運動³。二〇一四年的大規模佔領運動，又稱雨傘革命。運動基本上仍然由傳統的民主派主導。經八十一日佔領街道的抗爭後，特區政府進行清場，抗爭者也無抵抗地接受拘捕和散去。雨傘革命沒有取得任何成果，但香港自主的意識已經既廣且深地植入香港人特別

是年輕一代的意識中。

本土意識在香港成為社會主流意識的更重要原因，是自梁振英到林鄭⁴擔任特首以來，全面執行北京對香港民主力量的打壓政策，先是針對本土派，繼而擴大到所有民主派，包括大中華與和理非，使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政策全方位向北京傾斜，完全無視香港人的權益與需求。二〇一六年香港發生農曆年街頭勇武抗爭運動，當局以暴動罪控訴年輕參與者，作不成比例的極重判刑，香港首次出現政治犯和逃亡外國的政治難民。政府又肆意取締一些年輕人的參選資格，和取締一些民主派的議會議席，由此造成行政獨大，不受立法機關監管。這樣，林鄭政權就認為可以肆意妄為，到二〇一九年三月，林鄭推出修訂《逃犯條例》，終於使全面聽命北京的政權踢到鐵板也。

修訂《逃犯條例》，違反了所有香港市民，包括建制派、工商界和不問政治的市民，對於在香港和在中國的法律權利的基本認知，林鄭政權一意孤行，並且拒絕與法律界人士溝通解釋，恃着中聯辦向建制派施壓，準備強行以立法會多數票通過。這迫使幾乎所有市民都變成了維護香港本土權益的本土派。

反修例經歷了六·九、六·二一、六·二六，修例暫緩，七·一、七·二一、七·三一和陳彥霖、周梓樂和大量屍體發現，中大、理大的攻防戰、被圍困與脫逃，不斷傳出被捕的抗爭者在拘留處被虐待、被性侵、被強暴的消息。每天直播的畫面，與次日警察的謊言，形成

強烈對比，從根本改變了沉默大多數的觀念。林鄭政權以一味加強鎮壓去平息示威和抗爭，而不是從政治上去解決，這不是解決問題，而是製造出更多問題。香港越來越多人認為林鄭政權與民為敵，政府與市民、警察與示威者、甚至警察與年輕人的對立越趨嚴重。警察過度暴力激發街頭的破壞行動。大多數市民對警察暴力和抗爭者暴力是支持還是反對？在理大抗爭的堵路事件後的全港區議會選舉，無疑就是一次公投。

十一月二十四日選舉投票。這種地區事務的選舉，從來都是建制派必操勝券。這次來了一個大翻身，建制派從四年前佔七成議席跌至一成多，十八個區議會從建制派全部控制，一夜間變成民主派控制了十七個區。選舉結果顯示年輕人除了街頭抗爭，也參與選舉的體制內抗爭。而中共和港共對這次選舉的事前誤判，更成為政權的笑柄。近三百萬選民的投票，是一次最明白的民意公投，是對統治權力的重擊。接下來台灣選舉在香港反送中的強烈影響下，蔡英文選情大翻盤，她所獲的八百多萬票，是台灣人反中的另一次公投。

香港局勢受全球媒體關注。對香港人的支援聲音也在全世界包括日本響起。美國國會迅速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和特朗普即予簽署，是對中國的香港政策在國際層面的重擊。

讓人痛心的是，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在反送中運動中的犧牲慘重，到二〇二〇年三月有超過七千人被捕，二〇一九年六月到九月，有二百五十六宗自殺案加上二千五百三十七具「屍體發現案」。關於抗爭者被虐待致死並非非法「處理」，在香港已不是都市傳說，而是共識。

反送中運動的教訓與感受

大半年來的反送中運動，有以下幾點我意料不到的發展，給我帶來深刻感受。

首先我想不到的，是抗爭的參與者，一下子掃除過去民主派的分裂現象，無論是意識形態的分裂，抗爭手段的分裂，或世代的分裂，都不再存在。大中華與本土，勇武與理非都彼此包容，不相互批評對立，而各自以適合自己的方式向同一個暴政抗爭，並相互支援。

其二，上述現象顯示，本土意識已經成為普遍的社會意識。大中華派發覺即使他們認同中國，但中國不認同他們，中共認定任何爭民主的作為都是向它的權力挑戰，並逐步地而且同樣地予以打壓。更由於中國近年統治權力越來越絕對與獨斷，幾乎全球的有知者，人人都感到在中國獨裁病毒之下，不可能發展民主。與中國區隔，越徹底越好，在香港年輕人中是壓倒性的意識，這種意識更向中老年市民擴展。香港獨立已經極少人提了，因為這已經是一個不言自明的議題。社會的最大共識是與中國區隔，回復英治時代曾有的自由、法治和社會價值。梁天琦多年前提出的「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經幾年潛藏，反送中成為響徹香港各區的最強音。

其三，我想想不到香港年輕人會煥發如此高尚的獻身精神，如此善良與智慧。年輕人作為運動主力投入，一直是主導。他們沒有領袖，靠的是彼此默契相互配合。從六·一二勇武

抗爭開始，他們成功阻擋了送中條例的通過。其後他們無論在前線抗爭，在後方支援，在世界媒體刊廣告，極具創意的文宣，創作歌曲，他們的智慧和勇敢，合群而不計個人得失，為香港未來而不惜犧牲的精神，決不像我過去所認識的不涉政治、非常現實甚而是懂得計算的一般香港人。

其四，令我想像不到的，是一群膜拜中國絕對權力的奴才與鷹犬們的無比邪惡。他們視香港優秀的年輕人為敵，只要年輕就有罪，就狠打濫捕。他們漠視民意，專橫跋扈。警察的兇殘、暴戾、虛偽、無恥，一次又一次的獸性發作。他們決不像是我過去所認識的、曾經接受過英國文明制度洗禮、即使惡行也仍然有底線的香港公職人員。直播影片的影像，從拘留所傳出的種種虐待、侮辱甚而強暴的行為，連續出現的警方稱為「無可疑」卻露出許多疑點的自殺、浮屍，加上「警謊」記者會，讓人合理懷疑香港已進入無法無天兼顛倒黑白的暴政時代，被捕者遭受到不僅是殺害，而且是虐殺。這些施暴者不是香港人吧？香港人怎麼會殘暴無恥得如此沒有底線？

其五，我想像不到，一場反送中運動正式宣告「一國兩制」徹底破產。為了維持香港可以繼續成為中國生金蛋的鵝的一國兩制設計，由中國自己帶頭破壞，先是蠶食，最後以一個送中條例自毀，更由中國向外宣布《中英聯合聲明》已經過時來唱出輓歌。林鄭多次面對她是否有權的提問，都拒絕回答，警隊據聞有中國的公安、武警摻雜其中，

在在顯示一國兩制名存實亡。

其六，我想不到一個反送中，使香港再次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全世界看到一個弱小的、勢單力薄的地方竟然為了自由，可以不自量力地對抗最大的共產專制強權。香港人為自由不惜犧牲的精神，影響各國政治經濟力量，使世人不能不考慮，是否應該為了經濟利益，而放棄對其他地區人權的關注，放棄對共產強權在世界範圍擴張的關注。香港引領着世界潮流。

香港局勢未來會怎樣發展

香港局勢未來會怎樣發展？誰都無法準確預料。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香港人維護自由與人權的決心不會退讓，本土化和力求與共產黨專政的中國區隔的趨勢不可逆轉。長遠來看，任何一個地方的未來肯定是屬於年輕人的。從去年網上看到在外國的香港留學生撐香港集會表現，比對反香港的中國留學生的表現，二者的質素和思維的南轅北轍，就可以預見兩個地方不同的未來。

短期看香港的政治形勢，一方面是港共政權變本加厲地與市民為敵，另一方面是市民對政府越來越不信任、不合作，並自主採取同中國的區隔行動。區議會選舉固然是對中共港共的不信任公投，黃色經濟圈就將抗爭擴展至經濟層面，而隨後到來的應對武肺疫情，市民的自主性就更突出了。政府遲遲不封關、呼籲市民不須戴口罩、防護物資分配大幅向警察傾斜等

方面都表現出與民為敵的作為，而市民的自主全民戴口罩、減少聚會、小餐室拒絕普通話客的「半封關」、支持醫護爭取權益等等，都是與政府對着幹的做法，而正因為這些做法，以及反送中導致大陸人大量減少來港，才造就香港今日較有效控制武肺擴散的局面。

政府與市民對立的這種社會狀態看來會持續相當長的時間。

香港人的本土意識和身份認同已經因反送中而深植，因此未來的結果並不取決於香港人的退讓，而取決於中國和特府是否聆聽香港民意、作出妥協，還是會繼續不顧後果的強力鎮壓，與港人為敵。中國會出動軍隊摧毀一國兩制，或假手林鄭政權強化暴力系統，去扼殺香港自由法治的體制嗎？還是會向香港人的自主要求退讓，重回《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對香港的承諾？從中國共產黨的習性來看，實現前者的機會必然大過後者。獨裁政權的自殘自毀機制永遠大於退讓求生機制。除非中國遭到不能不作出退讓的危機。

武漢肺炎已顯現了這樣的危機。莫看中國自己報出的感染數字，這數字是為了要全國復工復產而編造出來的。最近中國流行一個段子：「三月不返崗，耗垮共產黨；六月不幹活，迎來新中國。」新中國是指沒有了共產黨的中國，段子的意思是不能夠復工復產，經濟下滑，失業爆漲就會面臨政權崩解。這會是迫使中國不得不退讓的危機嗎？

影響未來的，還有國際因素。香港人為自由的螳臂擋車抗爭，已經使國際社會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這是西方普世價值與中共價值觀的抗鬥。去年十月美國眾議院通過《香港人權與

民主法案》時，議長佩洛西說：「香港人民展現出非凡勇氣，與一個拒絕尊重法治、拒絕遵守二十多年前保證的一國兩制的懦弱政府，形成強烈對比。」「若美國因為商業利益，選擇不為中國人權發聲，我們將會失去為世界任何地方人權發聲的道德權威」。

「因為商業利益，選擇不為中國人權發聲」，是過去十多年國際社會普遍的唯現實利益是尚的趨向。香港千千萬萬人寧願放棄眼前利益，以微弱的力量，卻以捍衛自由的堅強不屈的意志去對抗專制強權，是希望得到世界各國人民的了解。至於能否扭轉世人的功利主義導向，雖不可預期，但已露苗頭，這會是影響香港大局的重要力量。

謹以這本書獻給關注香港事態的日本朋友，謝謝你們對一個地方的不自量力的自由意志的關注。

寫於二〇一九年除夕，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增訂修改

- 1 「反送中」即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以免容許政府把香港人送交中國大陸；有關抗爭發展成為對抗專權、捍衛自由、爭取民主的社會運動。
- 2 指香港特區政府。
- 3 又稱「雨傘運動」和「雨傘革命」，由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歷時八十一天，要求當局落實真普選。按推算約一百二十萬人曾經參與，一度佔領中環等多個區域的道路。
- 4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簡稱「特首」）林鄭月娥。

源起

LEVELLING UP

禍心

藉着一位港男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的事件⁵，香港保安局建議修例，允許特首批准將疑犯引渡到與香港沒有引渡協議的司法管轄區⁶。由此引起社會一些恐慌性的議論，擔心此例一開，許多在香港不屬於犯罪的行為，而遭特首配合中共的需要，列為「在大陸犯罪者」拘捕送交中共。比如我在香港寫些批評中共的文章，倘若被大陸網頁轉刊，就可以被認為在大陸犯了「攻擊國家領導人」或「尋釁滋事」的罪名，有可能在香港被捕及引渡到大陸。

有人認為若香港人有此擔憂，不妨先從適用範圍限制於特定地區開始，比如先適用於台灣。問題不在於我們對某地司法狀況是否比較放心，而在於可不可以由行政部門跳過司法程序，把疑犯引渡到一個與香港沒有相互引渡協議的地區？這涉及一國兩制最根本的司法獨立的問題。

十年前我在一個聚會中，曾經問過當時仍然是終院首席⁷的李國能大法官：香港與中國為甚麼沒有罪犯引渡協議？他的回答是，最根本的原因在於中國仍然有死刑，而香港已經廢除了死刑。如果我們把一個疑犯送一個仍然執行死刑的地區，就等於我們對這個疑犯執行死刑。

因此，即使是把疑犯引渡到一個司法獨立和運作良好的地區，由於那裏仍然執行死刑，也抵觸了沒有死刑地區的司法道德原則。

美國是仍然有死刑的國家，為甚麼香港又與美國簽訂引渡協議呢？是因為美國儘管有三十一個州有死刑法律，但美國對死刑的審訊程序有嚴格標準，包括必須實行陪審員制度及要求百分之一百通過，又會經多番上訴到最高法院，審判周期極長，正常程序都會拖延十幾年乃至數十年才被執行。實際上等於沒有即時死刑。這種嚴格標準是一些沒有死刑的地區願意與美國簽訂引渡協議的原因。

在香港的《逃犯條例》第十三條「移交令」中，也列明對於有死刑的地方，「則只有在該地方保證不會對該人處以死刑或即使處以死刑亦不會執行而行政長官亦信納該項保證的情況下，方可就該人作出移交令。」更列明「在某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決定不就該國民作出移交令。」

是否應該有死刑，不是本文要探討的範圍，但沒有死刑的地區，固守其司法道德原則是司法獨立的最關鍵部分，毫無疑問必須恪守。

中國是世界上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據二〇一七年官方數字，中國執行死刑的人數達一千五百五十一人，而全球其他國家執行死刑的人數加起來也只有五百九十六人。

死刑之泛、之濫，反映一個國家對人權之輕忽，和司法獨立根本不存在。儘管中國外交

部發言人在遇到外國記者提出問題時，總說中國是司法獨立國家。但前兩天，中共中央機關雜誌《求是》二月十五日刊出習近平的署名文章，強調要從中國國情和實際出發，走適合自己的法治道路，「決不能走西方『憲政』、『三權鼎立』、『司法獨立』的路子。」

司法獨立，是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定下的最重要根基，也是香港人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所寄。在每事迎合甚至加碼迎合中共國的港共政權，藉一宗在台灣犯案的事件，推出《逃犯條例》的修例，包藏甚麼禍心？是否配合習近平的「決不能走『司法獨立』的路子」？一國兩制莫非由此修例而公開宣布解體？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5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七日香港市民陳同佳在台灣一旅館內涉嫌殺害同為港人的女友潘曉穎，棄屍後潛逃回港。

6 香港沒有和台灣、中國大陸訂立引渡協議。

7 指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

最黑示範

特區政府為迎合中共的移交疑犯新法例，在建制派全面配合下，立法會不難通過。林鄭蓄意推動的「憲制新秩序」，使一國兩制宣告壽終正寢。

一位大狀對轉移疑犯新法例提出幾點法律意見。

一是現有的引渡條例只適用於與香港簽署相互引渡疑犯的國家。簽署國的必要條件是都已簽署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香港不僅簽署了這兩個公約，並且《基本法》規定，任何對香港居民之權利和自由設限的法例，都不能與這兩個人權公約相牴觸。中國雖有簽署但未有在人大大將此兩公約立法實施，因此屬公約未實施國家。在現有法例下，香港若將一個「被外國通緝的疑犯」遞解到一個未實施人權公約的國家審訊，屬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二是即使簽有相互引渡條例，被引渡疑犯的「罪行」也必須在兩地都同屬犯罪。比如，香港的貪官逃往加拿大，香港政府不能要求加拿大引渡涉貪疑犯到香港，因為香港只能提供這些「貪官」的「財富與官職不相稱」的證明，而不能提供貪污的證明。前者只是香港法律，而在加拿大並不犯法。不能引渡這些貪官是否沒有公義？對香港來說可能是，但從國際觀點尤其是司法是人權最後防線的角度來看，則「十分有公義」。

三是死刑存廢的差別，我前天已經談到。茲不贅。

總括來看，文明社會的引渡條例，要保障的是司法保護下的人權。特府提出的新法例，就是讓香港人脫離兩個人權公約和《逃犯條例》的保障，步向否定三權分立和司法獨立的中國「憲制新秩序」。

中國為甚麼反對三權分立特別是司法獨立呢？北大法律教授賀衛方說：中國法律規定，貪污二十萬元以上，就該判死刑，按這個標準，中國如果司法獨立，中常委和百分之九十的官員都會被判死刑。其次，實行三權分立、司法獨立，中常委和很多官員無法貪腐。據中共揭露，涉最高層的貪腐都動輒幾十、幾百、上千億元人民幣。其三，實行三權分立制度，中常委和很多官員無法制訂惡法來迫害百姓。

在沒有司法獨立的一黨專政下，司法可以「黑」到甚麼程度呢？大陸網頁幾天前刊載了一段影片，是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教授羅翔的講話。他說：「在司法實踐中，只要證人改變口供，司法機關就認為律師有引誘的嫌疑。我們公安機關收集的證據好好的，怎麼律師跟證人一碰面就改了？他肯定有誘供的嫌疑，先把你抓了再說……很可怕！」「最嚴重的還出現過在法庭辯論階段直接抓律師。檢察機關提供證據，律師說我們對證據的真實性表示懷疑，因為我們也找了證人，證人不是這麼說的。檢方建議法院休庭，因為對方律師涉嫌偽證，在庭上就把律師給抓了。當然後來也出來了，但出來之後呢，出家做了和尚，他說太

黑了，沒有這麼打的。」

這個當庭被捕的律師，據《南方周末》報道，叫王一冰，他是一九九七年在昆明的法庭辯護時被指「策劃、教唆他人翻供」而當庭被捕的。關了兩年，精神和生活均陷入困境，他和妻子於二〇〇〇年初走進卧龍寺，削髮出家。

這就是「三權合作」的最黑示範。在「憲制新秩序」下，香港人不要認為離我們還太遠。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